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5-2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长侯海兴先生，独立董事张昆先生、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财务总监庄薇女士，董事会秘书何倩女士。具体以当天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tbjj000965@163.com，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之后，投资者可以继续通过登录中证路演中心及巨潮资讯网查看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不可行权部分，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351,895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704,129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	吸入制剂	每瓶60喷，每喷递送剂量为噻托溴铵2.5μg（按C??H??NO?S?计）和盐酸奥达特罗2.5μg（按C??H??N?O?计），药液浓度含噻托溴铵（按C??H??NO?S?计）和盐酸奥达特罗（按C??H??N?O?计）均为0.226mg/ml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CYHS2601178

二、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的相关情况

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规格为每瓶60喷，每喷递送剂量为噻托溴铵 2.5μg（按 C??H??NO?S? 计）和盐酸奥达特罗 2.5μg（按 C??H??N?O?计），药液浓度含噻托溴铵（按C??H??NO?S?计）和盐酸奥达特罗（按 C??H??N?O?计）均为 0.226mg/ml。参比制剂为原研药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持证商是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商品名为思合华? Spiolto?。适应症为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简称慢阻肺，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及其相关呼吸困难的维持治疗，改善COPD患者的生活质量，能够减少COPD急性加重。

本次公司申报的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规格与参比制剂上市的规格一致，按化学药品4类进行申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药品注册审批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材”）的通知，江西电材已于近日完成了住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宜黄县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江西电材本次住所变更系完成“江西退城入园”项目厂区搬迁所致，具体变更内容请参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六里铺工业园区	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谭坊工业园区（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内）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67633554751
4、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谭坊工业园区（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内）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04年05月28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纸制造，货物进出口，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30-16:30
2、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凯旋先生、独立董事钟玮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克宇先生、财务总监刘慧奇先生。具体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以实际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59xQznZu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柯倩
电话：0760-23633926
电子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2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吕振亚先生、沈志勇先生、秦建先生和张羿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中的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0.25万份；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拟注销剩余12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7.25万份；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37.5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5人。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5人。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车辆事业集团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以及公司外籍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劳动关系在海外子公司的中国籍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于2025年8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5年11月11日完成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实施完成，根据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日，公司对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出《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增值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489名激励对象授予8,536,790份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6.02元/份。

6.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02元/份调整为5.824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02元/份调整为5.824元/份。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系按照《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于2025年8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5年11月11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实施完成，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日，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出《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693名激励对象授予15,334,08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02元/份。

6.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02元/份调整为5.824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02元/份调整为5.824元/份。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系按照《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2022年6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2年8月26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实施完成，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7日，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2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981名激励对象授予3,111.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350元/份。

6.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350元/份调整为4.270元/份。

7.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270元/份调整为4.19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954,258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3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28,962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

10.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90元/份调整为4.11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1元/份调整为3.9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475,601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9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8元/份调整为3.9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

15.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2元/份调整为3.79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885,061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3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111,640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79元/份调整为3.69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

19.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69元/份调整为3.494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69元/份调整为3.494元/份。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系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2023年4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3年7月17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实施完成，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5.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041名激励对象授予3,490.2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8元/份。

6.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8元/份调整为5.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0元/份调整为4.87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392,634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9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31,526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7元/份调整为4.81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

11.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1元/份调整为4.6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782,928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23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84,614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8元/份调整为4.5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

15.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8元/份调整为4.384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4.58元/份调整为4.384元/份。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系按照《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于2024年8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4年11月1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实施完成，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除2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参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资格的2人以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1元/份调整为4.55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 2024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972名激励对象授予2,209.4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55元/份。

7.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5元/份调整为4.4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42元/份调整为4.3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879,012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23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334,638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 2025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

11.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32元/份调整为4.124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4.32元/份调整为4.124元/份。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系按照《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在境外工作的核心人员（包括外籍以及劳动关系在海外子公司的中国籍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于2024年8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4年11月1日完成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实施完成，根据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1元/份调整为4.55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 2024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增值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290万份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4.55元/份。

7.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5元/份调整为4.4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42元/份调整为4.3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22,800份股票增值权，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4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增值权数量为863,160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32元/份调整为4.124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4.32元/份调整为4.124元/份。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系按照《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